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7號

原告 朱泓璋

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
王振宇律師

被告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  
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  
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  
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  
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  
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  
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 
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  
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  
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  
係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則原告自其所稱  
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4年2月3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  
為止，已超過5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  
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  
總額計算。是依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5年勞  
工退休金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8,300  
元【計算式：（月薪28,590+勞退金1,715）×12月×5年=1,  
818,300】。

三、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2項自114年2月3日  
起至原告復職日或退休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、第3項自114年

01 2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或退休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  
02 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 
03 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  
04 價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1,818,300元，原  
05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794元，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  
06 費 $\frac{2}{3}$ 即15,19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  
07 判費7,598元【計算式：22,794-15,196=7,598】。茲依民  
08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  
09 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16 書 記 官 許 雅 惠